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2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尾充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洪華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1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